

证券代码：838597

证券简称：基业长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日明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47,2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 022492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于2019 年3 月1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日明、颜晓维、王文周、周啸东、杨兴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桂霞、詹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7,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祝阳、胡怡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